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负责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汉鼎宇佑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人员等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

## 一、现场培训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为主线，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对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人员等进行了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并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汇报。

## 二、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汉鼎宇佑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立金

\_\_\_\_\_

罗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